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2		二三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3		二六
(十一) 其 他	32~33		二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40		二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1~4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23,200	19	\$ 123,334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9,715	5	\$ 90,00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84	-	1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30,000	3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十三)	23,287	2	23,561	2	2120	應付票據	4,803	-	7,80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178,865	16	203,942	21	2140	應付帳款	150,342	13	137,741	1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84,179	16	164,047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60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739	-	3,087	-	22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4,031	-	13,036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35,625	3	34,973	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55,199	5	52,993	5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四)	500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6,667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479	56	553,099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366	29	301,571	3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8,616	6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1,420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26,837	2	72,532	7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五及十六)	88,218	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0,935	1	10,935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60,278	5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6,388	9	83,467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9,916	13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492,282	42	301,571	30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1501	土 地	3,885	-	3,885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46,062 仟股，九十九年 43,455 仟股	460,620	40	434,547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797	14	158,777	1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73,248	32	293,928	2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3,261	7	83,261	8
1545	研發設備	6,269	1	16,029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	10,819	1
1551	運輸設備	9,828	1	9,260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7,830	1	-	-
1561	生財器具	9,333	1	10,03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1,910	9	94,080	9
1681	雜項設備	37,627	3	50,036	5		保留盈餘				
	合 計	608,987	52	541,947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5	3	35,432	4
15X9	累計折舊	(253,357)	(22)	(238,992)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	2	61,389	6
1670	預付設備款	21,810	2	29,40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283	5	96,821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7,440	32	332,361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67	3	15,425	2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9,846	1	9,331	1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損失) 利益	(13,499)	(1)	32,267	3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6,268	2	47,692	5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9,083	2	8,93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1,081	56	673,140	6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436	-	5,409	1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21,773	2	19,3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4	-	1,43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2,854	58	692,466	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983	2	15,77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5,136	100	\$ 994,03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5,136	100	\$ 994,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1,172,534	\$ 1,261,68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80)	(21,21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1,054	100	1,240,4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二)	<u>937,622</u>	<u>81</u>	<u>954,924</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213,432</u>	<u>19</u>	<u>285,551</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60,435	5	59,477	5
6200	管理費用	96,134	9	94,6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381</u>	<u>3</u>	<u>30,429</u>	<u>2</u>
6000	合計	<u>194,950</u>	<u>17</u>	<u>184,563</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8,482</u>	<u>2</u>	<u>100,9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0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及二五)	1,196	-	1,129	-
7122	股利收入	697	-	-	-
7110	利息收入	236	-	163	-
7480	其他	<u>9,884</u>	<u>1</u>	<u>5,826</u>	<u>1</u>
7100	合計	<u>12,013</u>	<u>1</u>	<u>7,11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68	1	638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684	-	30,33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695	-	1,2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六)	\$ 10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01 -		
7880	其他	326 -	199 -		
7500	合計	<u>4,983</u> <u>1</u>	<u>33,435</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5,512 2	74,67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958</u> -	<u>9,8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554</u> <u>2</u>	<u>\$ 64,831</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849 2	\$ 60,072 5		
9602	少數股權	<u>705</u> -	<u>4,759</u> -		
		<u>\$ 18,554</u> <u>2</u>	<u>\$ 64,831</u> <u>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39</u>	<u>\$ 1.5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38</u>	<u>\$ 1.50</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少數股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八)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43,455	\$ 434,547	\$ 83,261	\$ 10,819	\$ -	\$ 94,080	\$ 34,204	\$ 12,280	\$ 46,484	\$ 34,327	\$ 20,690	\$ 630,128	\$ 14,518	\$ 644,64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28	(1,228)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2%)	-	-	-	-	-	-	-	(8,691)	(8,691)	-	-	(8,691)	-	(8,69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60,072	60,072	-	-	60,072	4,759	64,83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1,044)	(1,044)	-	-	(1,044)	1,044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8,902)	-	(18,902)	(995)	(1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11,577	11,577	-	11,577
九十九年底餘額	43,455	434,547	83,261	10,819	-	94,080	35,432	61,389	96,821	15,425	32,267	673,140	19,326	692,46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903	(5,903)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6%)	-	-	-	-	-	-	-	(26,073)	(26,073)	-	-	(26,073)	-	(26,073)
股東紅利—股票(6%)	2,607	26,073	-	-	-	-	-	(26,073)	(26,073)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7,849	17,849	-	-	17,849	705	18,55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41)	(241)	-	-	(241)	241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4,342	-	24,342	1,501	25,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45,766)	(45,766)	-	(45,7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7,830	7,830	-	-	-	-	-	7,830	-	7,830
一〇〇年底餘額	46,062	\$ 460,620	\$ 83,261	\$ 10,819	\$ 7,830	\$ 101,910	\$ 41,335	\$ 20,948	\$ 62,283	\$ 39,767	(\$ 13,499)	\$ 651,081	\$ 21,773	\$ 672,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7,849	\$ 60,07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705	4,759
折舊及攤銷	68,466	56,2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95	1,26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2,542)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947	2,204
減損損失	-	1,001
遞延所得稅	3,321	7,3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	(10,839)
應收帳款	25,077	(31,881)
存 貨	(20,962)	(40,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	(17,832)
應付票據	(2,998)	3,996
應付帳款	12,601	(15,564)
應付所得稅	1,609	(8,2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05)	10,5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7	7,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812</u>	<u>29,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343)	-
購置固定資產	(96,734)	(107,7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73	639
遞延資產增加	(24,240)	(3,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773)</u>	<u>(111,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285)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45	(15,995)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26,073)	(8,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587</u>	<u>65,314</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626	(16,299)
匯率影響數	12,240	(9,392)
年初現金餘額	<u>123,334</u>	<u>149,0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3,200</u>	<u>\$ 123,3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54</u>	<u>\$ 599</u>
支付所得稅	<u>\$ 2,028</u>	<u>\$ 10,722</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97,523	\$ 110,634
應付設備款增加	(789)	(2,906)
	<u>\$ 96,734</u>	<u>\$ 107,7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66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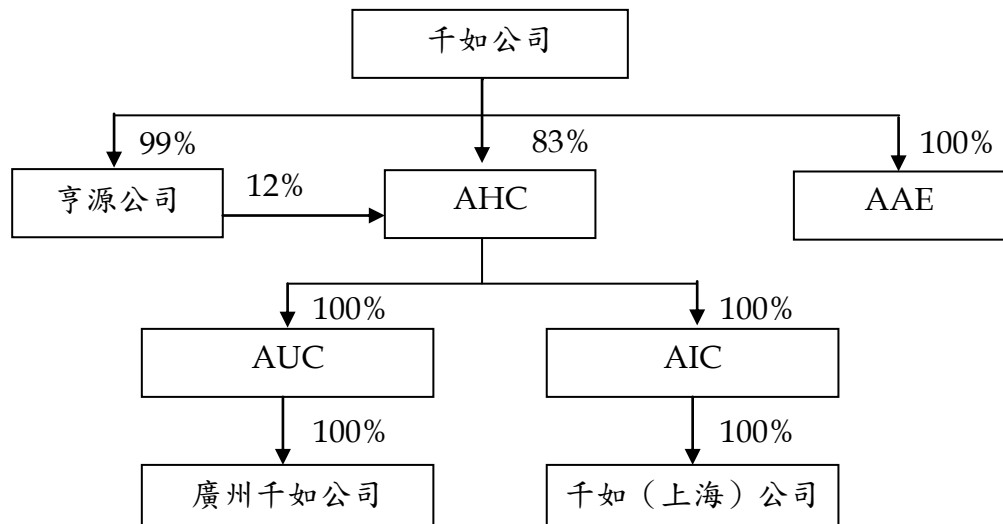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軌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ATEC HOLDING COMPANY（AHC）及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AAE）；AHC 之子公司為 ATEC UNIVERSAL CORP.（AUC）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RP.（AIC）；AUC 之子公司為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AIC 之子公司為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千如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亨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AHC、AUC 及 AIC 主要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AAE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總數分別為 988 人及 1,0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千如公司、亨源公司、AHC、AAE、AUC、AIC、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	九十九年十二	說 明
		月三十一日 綜合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月三十一日 綜合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千如公司	亨源公司	99%	99%	子 公 司
	AHC	95%	94%	子 公 司
	AAE	100%	100%	子 公 司
	AUC	95%	94%	孫 公 司
	AIC	95%	94%	孫 公 司
	廣州千如公司	95%	94%	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95%	94%	曾孫公司

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AAE 非重要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千如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並不重大。

千如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亨源公司及 AHC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

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倘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土地使用權於減損

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三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六)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係支付

予政府管理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不含國外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別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963	\$121,683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737</u>	<u>1,651</u>
	223,700	123,334
質押定期存款	(<u>500</u>)	<u>-</u>
	<u>\$223,200</u>	<u>\$123,33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附註十六)	<u>\$ 1,420</u>

於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為10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動	流	非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 26,837	\$ -	\$ 72,532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	155	-
	<u>\$ 84</u>	<u>\$ 26,837</u>	<u>\$ 155</u>	<u>\$ 72,53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88,073	\$207,300
備抵呆帳	(9,208)	(3,358)
年底餘額	<u>\$178,865</u>	<u>\$203,94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3,358	\$ 2,74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790	697
本年度沖銷	-	(15)
匯率影響數	60	(66)
年底餘額	<u>\$ 9,208</u>	<u>\$ 3,358</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011	\$ 4,724
製 成 品	65,836	44,658
在 製 品	31,680	27,982
原 料	77,952	80,660
物 料	6,700	6,023
	<u>\$184,179</u>	<u>\$164,04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903 仟元及 18,27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37,622 仟元及 954,924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一〇〇年度存貨跌價損失 2,800 仟元、

存貨報廢損失 2,540 仟元及下腳收入 4,166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存貨回升利益 3,32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946 仟元及下腳收入 6,22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非上市(櫃)公司		
AOBA TECHNOLOGY COMPANY	<u>\$ 68,616</u>	3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ATEC HOLDING COMPANY 間接投資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業已取得 35% 之股權。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一〇〇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u>成 本</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取得認列金額	<u>23,354</u>
年底餘額	<u><u>23,354</u></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〇年</u>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Primo Opto Group Ltd.(國外非 上市櫃普通股)	\$ 9,035	\$ 9,035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 上市櫃普通股)	<u>1,900</u>	<u>1,900</u>
	<u>\$ 10,935</u>	<u>\$ 10,935</u>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九十九年度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Primo Opto Group Ltd.認列 1,00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395	\$ 59,600
機器設備	150,488	119,241
研發設備	3,287	13,150
運輸設備	6,489	7,560
生財器具	5,406	6,259
雜項設備	<u>22,292</u>	<u>33,182</u>
	<u>\$253,357</u>	<u>\$238,992</u>

十二、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1,636	\$ 3,932
技術授權	11,359	233
其他	<u>6,088</u>	<u>4,770</u>
	<u>\$ 19,083</u>	<u>\$ 8,935</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係 於一〇一年三月到期，年利率 為1.22%~6.56%；九十九年係 於一〇〇年三月到期，年利率 為1.05%~1.12%	\$ 53,168	\$ 90,000
票據貼現借款——於一〇一年二 月底前到期，年利率10.5%	<u>6,547</u>	<u>-</u>
	<u>\$ 59,715</u>	<u>\$ 90,000</u>

本公司貼現應收票據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截至年底已預 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本年度貼現 金額(仟元)	已收現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度 中興通訊公司	<u>人民幣 1,924</u>	<u>人民幣 1,924</u>	<u>人民幣 1,924</u>	10.5%

依貼現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應收票據 6,547 仟元給該等公司作為擔保品。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3%	<u>\$30,000</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金	\$ 15,424	\$ 11,212
薪資	13,786	16,575
設備款	3,694	2,905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2,799	3,539
佣金	2,395	2,409
勞務費	1,293	1,612
預收貨款	308	761
其他	<u>15,500</u>	<u>13,980</u>
	<u>\$ 55,199</u>	<u>\$ 52,993</u>

十六、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782</u>)
	<u>\$ 88,2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0.3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面額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1%）；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將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七、長期借款

	<u>一〇〇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五月償清，年利率為1.79%~1.87%	\$ 40,278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四月償清，年利率為1.85%~1.93%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〇年八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八月償清，年利率為1.75%~1.83%	<u>26,667</u> 96,94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667)</u> <u>\$ 60,278</u>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千如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3 仟元及 9,77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1,008 仟元及 3,259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及九十九度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約 15%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如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361	(\$ 2,618)	\$ -	\$ -
年度純益	60,072	15,665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044)	(767)	-	-
法定盈餘公積	(5,903)	(1,228)	-	-
股東紅利—現金	(26,073)	(8,691)	0.6	0.2
股東紅利—股票	(<u>26,073</u>)	-	0.6	-
	<u>\$ 3,340</u>	<u>\$ 2,361</u>		

千如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	股利	現金	股利
員工紅利	\$ 9,777		\$ 1,630	
董監事酬勞		3,259		543
		<u>\$ 13,036</u>		<u>\$ 2,173</u>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777	\$ 3,259	\$ 1,630	\$ 54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777</u>	<u>3,259</u>	<u>1,845</u>	<u>615</u>
	<u>\$ -</u>	<u>\$ -</u>	<u>(\$ 215)</u>	<u>(\$ 72)</u>

千如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千如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1	\$ -
現金股利	2,303	0.05
股票股利	13,819	0.3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千如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5,766)	\$ 11,577

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 25,843	(\$ 19,897)

十九、員工退休金

千如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53 仟元及 3,341 仟元。

千如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服務成本	\$ 318	\$ 220
利息成本	293	2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4)	(388)
攤銷數	<u>194</u>	<u>23</u>
淨退休金成本	<u>\$ 401</u>	<u>\$ 7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878	\$ 6,4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795</u>	<u>4,588</u>
累積給付義務	12,673	11,04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8</u>	<u>670</u>
預計給付義務	13,411	11,7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574</u>)	(<u>15,980</u>)
提撥狀況	(3,163)	(4,26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127)	(1,40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82	2,46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預付退休金)	(<u>\$ 3,208</u>)	(<u>\$ 3,209</u>)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8,989</u>	<u>\$ 8,61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提撥	<u>\$ 399</u>	<u>\$ 389</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二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1,617	\$ 509
國 外	632	-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3,321	7,3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88</u>	<u>1,972</u>
所得稅費用	<u>\$ 6,958</u>	<u>\$ 9,840</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	\$ 8,24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249	509
當年度支付稅額	(2,028)	(10,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88</u>	<u>1,972</u>
年底餘額	<u>\$ 1,609</u>	<u>\$ -</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739</u>	<u>\$ 3,087</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8,872	\$ 10,648
虧損扣抵	<u>231</u>	<u>250</u>
	9,103	10,898
備抵評價	(<u>4,667</u>)	(<u>5,489</u>)
	<u>\$ 4,436</u>	<u>\$ 5,409</u>

立法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823</u>	<u>\$ 42,986</u>
亨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3</u>	<u>\$ 633</u>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57% 及 21.54%。

亨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u>20,948</u>	<u>61,389</u>
	<u>\$ 20,948</u>	<u>\$ 61,389</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亨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01	\$ 101	一〇二
		76	76	一〇三
		21	21	一〇五
		15	15	一〇七
		<u>18</u>	<u>18</u>	一一〇
		<u>\$ 231</u>	<u>\$ 231</u>	

千如公司及亨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所得稅申請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25,512</u>	<u>\$ 18,55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24,175	\$ 17,849	46,062	<u>\$0.52</u>	<u>\$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6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4,175	\$ 17,849	46,676	\$0.52	\$0.38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純益	\$ 74,671	\$ 64,8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69,912	\$ 60,072	46,062	\$1.52	\$1.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12	\$ 60,072	46,519	\$1.50	\$1.29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38 元及 1.37 元減少為 1.30 元及 1.29 元。

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六）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為反稀釋作用，故並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1,033	\$ 70,330	\$ 211,363		\$ 126,138	\$ 72,738	\$ 198,876		
勞健保費用	14,523	5,107	19,630		12,029	4,591	16,620		
退休金	1,765	2,087	3,852		1,671	2,059	3,730		
伙食費	2,365	1,914	4,279		1,912	1,747	3,659		
職工福利	9,250	4,815	14,065		6,026	2,048	8,074		
其他用人費用	312	329	641		218	55,312	55,530		
	<u>\$ 169,248</u>	<u>\$ 84,582</u>	<u>\$ 253,830</u>		<u>\$ 147,994</u>	<u>\$ 138,495</u>	<u>\$ 286,489</u>		
折舊費用	<u>\$ 49,977</u>	<u>\$ 10,947</u>	<u>\$ 60,924</u>		<u>\$ 39,679</u>	<u>\$ 9,826</u>	<u>\$ 49,505</u>		
攤銷費用	<u>\$ 1,831</u>	<u>\$ 5,711</u>	<u>\$ 7,542</u>		<u>\$ 1,399</u>	<u>\$ 5,302</u>	<u>\$ 6,70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徐明恩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係由徐明恩先生提供擔保，其餘額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為台幣 96,945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8,514	\$ 4,570
獎 金	5,743	1,451
報 酬	1,318	1,285
	<u>\$ 15,575</u>	<u>\$ 7,306</u>

二四、質押抵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千如公司提供定期存款 500 仟元做為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之擔保品。

二五、政府補助

(一) 本公司以「二次電池端蓋組件技術開發計畫」申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審核通過，核定金額為 850 仟元，該筆金額已於九十九年底全數獲撥。

(二) 本公司以「二次光學設計高亮度無亮點 LENS 開發計畫」申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審核通過，核定金額為 279 仟元，該筆金額已於九十九年底全數獲撥。

(三) 本公司以「多孔性碳化矽散熱器開發計畫」申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業經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審核通過，核定金額為 1,200 仟元，該筆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底全數獲撥。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81	30.28	\$ 5,949	29.13
日 圓	25,387	0.39	22,079	0.36
港 幣	397	3.90	296	3.75
歐 元	1,237	39.18	2,209	38.92
人 民 幣	15,510	4.80	16,211	4.4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2,266	30.28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8	30.28	289	29.13
日 圓	-	0.39	9,177	0.36
港 幣	237	3.90	212	3.75
人 民 幣	29,955	4.80	29,620	4.4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之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註一)	(註二)	
1	AHC	千如(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USD 580 仟元 (\$ 17,560)	USD 580 仟元 (\$ 17,560)	-	建置廠房款	\$ -	建置廠房款	\$ -	-	\$ -	USD 5,777 仟元	USD 5,777 仟元	-
1	AHC	廣州千如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USD 1,000 仟元 (\$ 30,275)	USD 1,000 仟元 (\$ 30,275)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USD 5,777 仟元	USD 5,777 仟元	-

註：(一) 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各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 外，為淨值之 15%。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市價/淨值 /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84	-	\$ 84 (註一)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36	293,932	83	362,275 (註三)
	股票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5	56,125	99	56,125 (註三)
	股票	AAE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342	100	342 (註四)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26,837	-	26,837 (註一)
	股票	Primo Opto Group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	9,035	4	9,035 (註二)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	53,625	12	53,625 (註三)
	股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1,900	17	1,900 (註二)
AHC	股票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4	美金 5,744 仟元	100	美金 5,744 仟元 (註三)
	股票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1	美金 4,692 仟元	100	美金 4,692 仟元 (註三)
	股票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本公司綜合持股 33%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美金 2,266 仟元	35	美金 2,266 仟元 (註三)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股票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744 仟元	100	美金 5,744 仟元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票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692 仟元	100	美金 4,692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股票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650,219	75%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 29,393	51	-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5% 之曾孫公司	進貨	100,851	12%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	-	-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千如公司	AHC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290 仟元 (\$ 311,530)	美金 10,290 仟元 (\$ 311,530)	12,736	83	\$ 293,932	\$ 12,105	\$ 9,6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6,125	1,634	1,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028)	美金 100 仟元 (\$ 3,028)	220	100	342	(54)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1,789)	美金 1,050 仟元 (\$ 31,789)	1,885	12	53,625	12,105	1,7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89,945)	美金 6,274 仟元 (\$ 189,945)	6,274	100	美金5,744 仟元	美金 792 仟元	美金 792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5,111	100	美金4,692 仟元	(美金 380 仟元)	(美金 380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2,266 仟元 (\$ 68,603)	-	3,500	35	美金2,266 仟元	(美金 709 仟元)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89,945)	美金 6,274 仟元 (\$ 189,945)	-	100	美金5,744 仟元	美金 792 仟元	美金 792 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	100	美金4,692 仟元	(美金 380 仟元)	(美金 380 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千如公司對 AHC 之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餘額係不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223,200	\$ 223,200	\$ 123,334	\$ 123,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84	84	155	155
應收票據	23,287	23,287	23,561	23,561
應收帳款—淨額	178,865	178,865	203,942	203,942
質押定期存款	500	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837	26,837	72,532	72,5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935	-	10,935	-
負債				
短期借款	59,715	59,715	9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	-
應付票據	4,803	4,803	7,801	7,801
應付帳款	150,342	150,342	137,741	137,741
可轉換公司債	88,218	97,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945	96,94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420	1,420	-	-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 E.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 金	\$ 223,200	\$ 123,33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84	155	-	-
應收票據	-	-	23,287	23,561
應收帳款—淨額	-	-	178,865	203,942
質押定期存款	5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837	72,532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59,715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	\$ -	\$ 4,803	\$ 7,801
應付帳款	-	-	150,342	137,741
可轉換公司債	-	-	97,45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6,945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1,420	-

- (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73 仟元及 4,63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7,933 仟元及 9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9,427 仟元及 118,6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6,945 仟元及 0 元。
- (6)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236 仟元及 163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638 仟元。
-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

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969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5,327)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5,327)	間接持股 95%	美金 792 仟元 (\$ 23,277)	美金 5,744 仟元 (\$ 173,900)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註一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	-	美金 5,111 仟元 (\$ 154,736)	間接持股 95%	(美金 380) 仟元 (\$ 11,168)	美金 4,692 仟元 (\$ 142,0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260,062)	美金 8,787 仟元 (\$266,026)	\$ 390,6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七(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u>一〇〇年</u>								
千如公司	AAE	1	應付費用	\$ 303	-	-		
		1	營業收入	22,786	-	2%		
	千如(上海)公司	1	進 貨	100,851	-	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21	-	5%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384	-	-	
			1	進 貨	650,219	-	5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29,393	-	3%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7,560	-	2%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6	-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0,275	-	3%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3	-	-		
		3	加工收入	171	-	-		
	廣州千如公司	3	進 貨	2,771	-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0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加工收入	2,763	-	-		
		3	進 貨	171	-	-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0	-	-		
<u>九十九年</u>								
千如公司	AAE	1	應付佣金	\$ 72	-	-		
		1	營業收入	20,552	-	2%		
	千如(上海)公司	1	進 貨	93,517	-	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92	-	4%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367	-	-	
			1	進 貨	696,619	-	5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947	-	3%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6,895	-	2%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8	-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29,130	-	3%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7	-	-		
		3	加工收入	7,336	-	1%		
	廣州千如公司	3	進 貨	185	-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0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0	-	-		
		3	其他應付款	26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加工收入	185	-	-		
		3	進 貨	7,548	-	1%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	-	-		
		3	應付帳款	425	-	-		
		3	其他應付款	3,52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三十至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一百二十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電感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079,740	\$ 1,132,525	\$ 226,472	\$ 285,738
其他部門	71,314	107,950	(13,040)	(18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51,054</u>	<u>\$ 1,240,475</u>	213,432	285,551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94,950)	(184,5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13	7,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83)	(33,435)
稅前利益			<u>\$ 25,512</u>	<u>\$ 74,67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感器	\$ 1,079,740	\$ 1,132,526
陶瓷散熱片	24,400	45,473
精密金屬零件	40,619	58,414
其他	6,295	4,063
	<u>\$ 1,151,054</u>	<u>\$ 1,240,47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44,413	\$ 229,574	\$ 104,376	\$ 95,609
德國	283,583	277,281	-	-
美國	269,962	286,369	18	22
突尼西亞	95,534	106,822	-	-
中國	75,826	65,046	303,439	256,431
香港	63,891	94,303	-	-
其他	217,845	181,080	-	-
	<u>\$ 1,151,054</u>	<u>\$ 1,240,475</u>	<u>\$ 407,833</u>	<u>\$ 352,0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甲公司	\$ 242,574	21%	\$ 232,591	19%
乙公司	232,715	20%	239,992	19%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洪順興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 完 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	進 度 正 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 度 正 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	進 度 正 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之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
員工福利—帶薪假之認列	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在員工提供相關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時，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而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
外幣換算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